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Tian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福清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会议须知	(2)
三、会议审议议案	(3)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3、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8)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4)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1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2017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5,900 万股增加至 21,2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900 万元增加至 21,2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7821745223。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 万股 ，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00 万元 。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21,200 万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200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拟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管理和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管理和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持有人名册服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增加此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第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审议重要事项时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



	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第四十条一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制定《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下列投票平台：

- （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 （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第四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上交所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用上交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委托信息公司提供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编制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下列网络投票相关信息：

-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二）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时间；
- （三）参会股东类型；



- (四) 股权登记日或最后交易日;
- (五) 拟审议的议案;
- (六) 网络投票流程;
-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网络投票信息。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 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一)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 (二) 增加临时提案;
- (三)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 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信息。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 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一)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 (二) 增加临时提案;
- (三)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 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信息。

第九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 并提交表决: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监事候选人。

第十条 公司通过上交所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披露本细则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公告时, 应当核对、确认并保证所提交的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 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 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内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 登录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list.sseinfo.com), 再次核对、确认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 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 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意见征集系统(网址:



www.sseinfo.com), 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 (一)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二) 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证金公司”);
- (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 (四) 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 (五)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征集时间为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 (征集日) 的 9:15-15:00。

第三章 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利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 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参加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交所交易时间段。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 可以登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 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 参加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其股东类型进入对应的投票界面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股份的数量总和。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下列登记信息,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是否为同一股东持有:

- (一) 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
- (二) 股东姓名或名称;
- (三) 有效证件号码。

前款规定的登记信息, 以在股权登记日所载信息为准。

第十九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股票名义持有人, 根据有关规则规定, 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



的除外。

第二十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证券公司、证金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需通过信息公司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其具体投票操作事项，应当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章 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二十六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部分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其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委托，信息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络



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

公司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的，应当及时向信息公司发送现场投票数据。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统计数据、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一）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 （二）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等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披露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提供相应的分类统计服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召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四条的规定编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股东可通过信息公司网站（网址：www.sseinfo.com）并按该网站规定的方法查询自己的有效投票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事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屿”）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等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2、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00 万元（实收资本 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雷朝华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第 11 层 B 单元

经营范围：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饲料。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金屿资产总额为 107,820,164.39 元，负债总额为 75,426,475.12 元，净资产为 32,393,689.27 元，营业收入为 394,280,797.88 元，净利润为 -1,001,928.50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授信预计额度

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可以为公司担保；具体由管理层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



5、关联关系

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82%股份，通过其独资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 7.9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72%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关系：董事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 0.59%的股份，陈庆堂先生与陈庆昌先生为兄弟关系。

6、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陈庆堂先生。

陈庆堂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8.82%股份，通过其独资公司天马投资持有公司 7.9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72%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

五、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对全部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119,999,133.78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8.8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七

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四项，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大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大会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大会表决第一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需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始得通过；其他议案需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赞成，始得通过，大会表决第四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两名股东（或代理人）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